機動車輛噪音法規練習題

噪音管制法

1.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由哪個單位機關規定施行？
   解答：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2. 申領機動車輛牌照者，應持憑何種證明？
   解答：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

3. 目前依規定應辦理驗證核章者為種車輛？
   解答：總重逾 3,500 公斤之客車及進口機動車輛。

4. 依噪音管制法規定，3,500 公斤客車向公路監理機關請領牌照前，應依哪項辦法向環境部辦理合格證明及驗證核可，始得申請牌照？
   解答：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

5. 申領機動車輛牌照者，應持憑何種證明文件或證明？
   解答：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

6. 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不合格者，可依何種法令予以處罰？
   解答：噪音管制法第 28 條規定。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

7.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如何管制？
   解答：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不定期於停車場 (站)、路旁、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港區或其他適當地點執行原地噪音檢驗，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8. 使用中車輛檢測為哪種檢驗？
   解答：原地噪音檢驗。

9. 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驗之人員資格為何？
解答：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

10. 辦理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其申請資格中，國產機動車輛由誰提出申請？
解答：機動車輛製造廠。

11. 進口商如數家進口同一車種時，但自不同國家進口者，可否共同申請辦理之？
解答：否。

12.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應於幾日內完成審查並發給合格證明？另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幾日？
解答：20 日、30 日。

13. 新車抽驗時優先選定之車型可由何單位執行？
解答：中央主管機關。

14. 自行執行品質管理者 3.5 公噸以下汽油車噪音抽驗比率每一車型組生產或進口車輛多少輛時至少抽驗 1 輛？
解答：500 輛。

15. 自行執行品質管制計畫，3.5 公噸以下汽油車噪音抽驗比率為 2,500 輛以上至少抽驗多少輛？
解答：5 輛。

16. 自行執行品質管制計畫，超過 3.5 公噸之柴油車噪音抽驗比率每一車型組每幾輛至少抽驗 1 輛？
解答：100 輛。

17. 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品質管制測定者，3.5 公噸以下汽油車每一車型組每生產或進口多少輛時應至少抽驗 1 輛？
解答：250 輛。

18. 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品質管制測定者，超過 3.5 噸之汽油車每一車型組每生產或進口多少輛時應至少抽驗 1 輛？
解答：50 輛。

19. 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品質管制測定者，機車每一車型組每生產或進口多少輛時應至少抽驗 1 輛？
解答：1,000 輛。

20. 申請人進口國外使用中機動車輛，應逐車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明？
解答：1. 該機動車輛完 (免) 稅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2. 測定報告。
3. 機動車輛出廠證明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21. 新車抽驗結果經判定不合格者，對其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如何處理？
解答：廢止合格證明。

22. 執行噪音檢驗測定之人員，其資格限制為何？
解答：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書者為限。

23. 申請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者，所必須檢附之文件為何？
解答：1. 機動車輛規格表。
2. 與代表車車型年一致之原製造廠型錄或技術資料 (進口車應檢具)。
3. 車外噪音防制對策說明表。
4. 原製造廠車身防音打造技術說明書及示意圖 (大客車、大貨車應檢具)。
5. 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6.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車型審驗測定車噪音測定報告。
7. 該審驗機動車輛完 (免) 稅證明書影本、提貨單影本或其他可佐證車輛輸出國之文件 (僅進口車於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應檢具)。
8. 相片：
   (1) 轎車、旅行車、小客車、小貨車 9 式 1 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引擎室、引擎蓋、駕駛室 (含排檔桿)、底盤、消音器。
   (2) 大貨車 11 式 1 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駕駛室 (含排檔桿) 前底盤、後底盤、引擎室俯視及側視、引擎蓋、消音器。
   (3) 大客車 14 式 1 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駕駛室 (含排檔桿)、前底盤、後底盤、引擎室及其內側四周、引擎蓋、消音器。
   (4) 機車 6 式 1 份：前、後、左、右、引擎室、消音器。
9. 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 (應登載原地測試轉速及應符合之原地噪音管制值)。
   (1) 申請辦理車型組合格證明，由申請人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
   (2) 進口國外使用中機動車輛，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
10. 機動車輛製造廠提供之證明文件：
   (1) 製造廠應提供授權國內指定代理人之授權書 (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指定代理人全權代表該機動車輛製造廠，且皆需負擔完全相同之責任)。
   (2) 製造廠或代理商應提供合格證明沿用聲明 (申請新車型合格證明者免附)、引擎限速聲明 (3.5 公噸以下汽油車及柴油車可由進口商公會提出，機車可由機車進口商提出) 等。
11.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噪音改善對策說明 (未經變更或調整之機動車輛，原地重測一次後，噪音檢測不合格者應檢具改善對策說明，並應至原檢驗測定機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複測)。
12. 公會登記文件　(指由公會申請者第一次申請或變更時應檢具)。
13. 申請之機動車輛若已取得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符合歐盟現行管制標準，除前述相關資料外，得檢具下列資料向中

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合格證明及合格證明沿用。

(1) 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2) 以歐盟現行測定方法執行之機動車輛噪音測定報告。

(3) 機動車輛製造廠聲明申請進口之機動車輛與國外原車型為完全相同之車輛組成型態，具有相同之噪音特性。

14. 機動車輛製造廠指定代理人申請合格證明而該進口車輛車型名稱與所持國外認證資料名稱不同時，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1) 由機動車輛製造廠或代理商提供原廠證明函文。

(2) 提供該車型組及車外噪音防制設備相關資料說明。

15. 申請車型年之沿用、車型之修改或新車型之延伸，除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外 (其與前次申請資料相同時，可指明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存檔資料)，並須填報各次修正項目目錄、日期及各次修正內容摘要。

24. 依我國機動車輛第一期至第五期噪音管制標準規定，請說明代表車選定原則選定順序前三項審查項目。

解答：引擎最大馬力較大者、受驗車重較輕者、測試檔位總減速比較大者。

25.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抽驗比率、車型組噪音審驗值、品質管制測定情形決定抽驗數量，3.5 噸以下汽、柴油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達多少量以上時，得抽驗 10 輛；每銷售多少量得抽驗 1 輛；不滿 1,000 輛時得抽驗 1 輛？

解答：1. 10,000 輛。

2. 1,000 輛。

26. 新車抽驗車輛選擇後，申請人應於幾星期完成測試？

解答：4 星期。

27. 複測的取樣數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數量之多少倍？

解答：2 倍。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28. 機動車輛之原地噪音檢驗分類為何？
    解答：1. 轎車、旅行車。
    2. 小於等於 3.5 公噸之小客車、貨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
    3. 大於 3.5 公噸之貨車、大客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
    4. 機車。

29. 民國 105 年 1 月以後車型年之加速噪音檢測，轎車之第五期標準值為多少 dB(A)？
    解答：74 dB(A)。

30.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其中 3.5 公噸以下貨車為多少 dB(A)？
    解答：93 dB(A)。

31. 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175 c.c.之人工排檔之機車，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管制標準為何？
    解答：77 dB(A)。

32. 汽車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自何時開始施行？
    解答：105 年 1 月 1 日。

33. 依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小於 4,000 c.c.的轎車、旅行車管制標準為何？
    解答：加速噪音：74 dB(A)；原地噪音：93 dB(A)、後置引擎者為 100 dB(A)。

34. 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新車型審驗小客車管制標準為何？
    解答：加速噪音：77 dB(A)、原地噪音：93 dB(A)。

35. 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配備直接噴射柴油引擎之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管制標準為何？
    解答：75 dB(A)。

36.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車型之加速噪音檢測，50 c.c.以下機器腳踏車之第五期標準為多少 dB(A)？
解答：72 dB(A)。

37. 民國 105 年以後之加速噪音檢測，引擎功率大於 150 kW 大客車之第五期標準值為多少 dB(A)？
解答：80 dB(A)。

38.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機車、裝船之進口機車必須符合第幾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解答：第六期。

39. 機車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自何時開始施行？
解答：106 年 1 月 1 日。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